

# IFRS 9 「金融工具」(上)

2015.12.11/12.14 江美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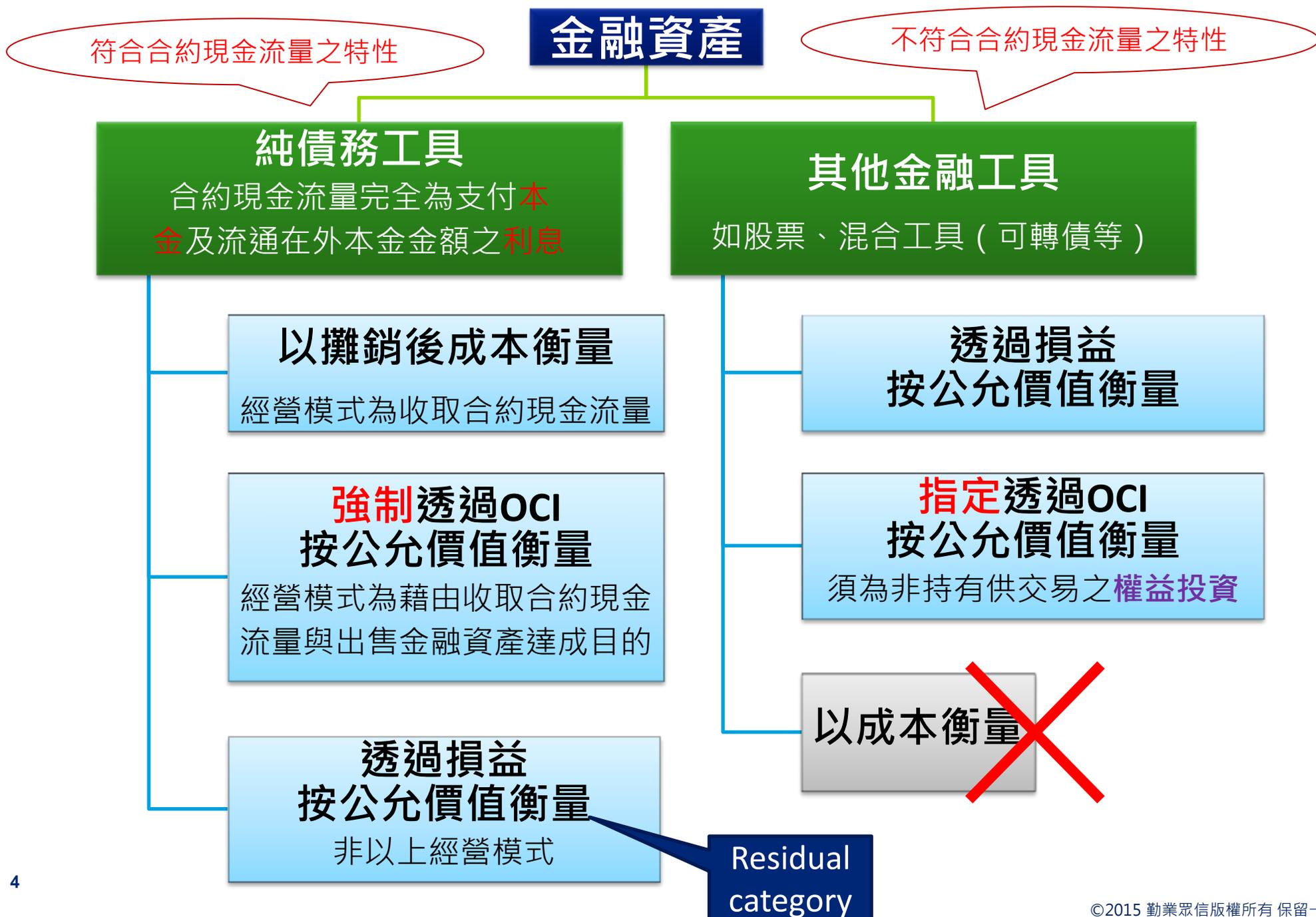
# IFRS 9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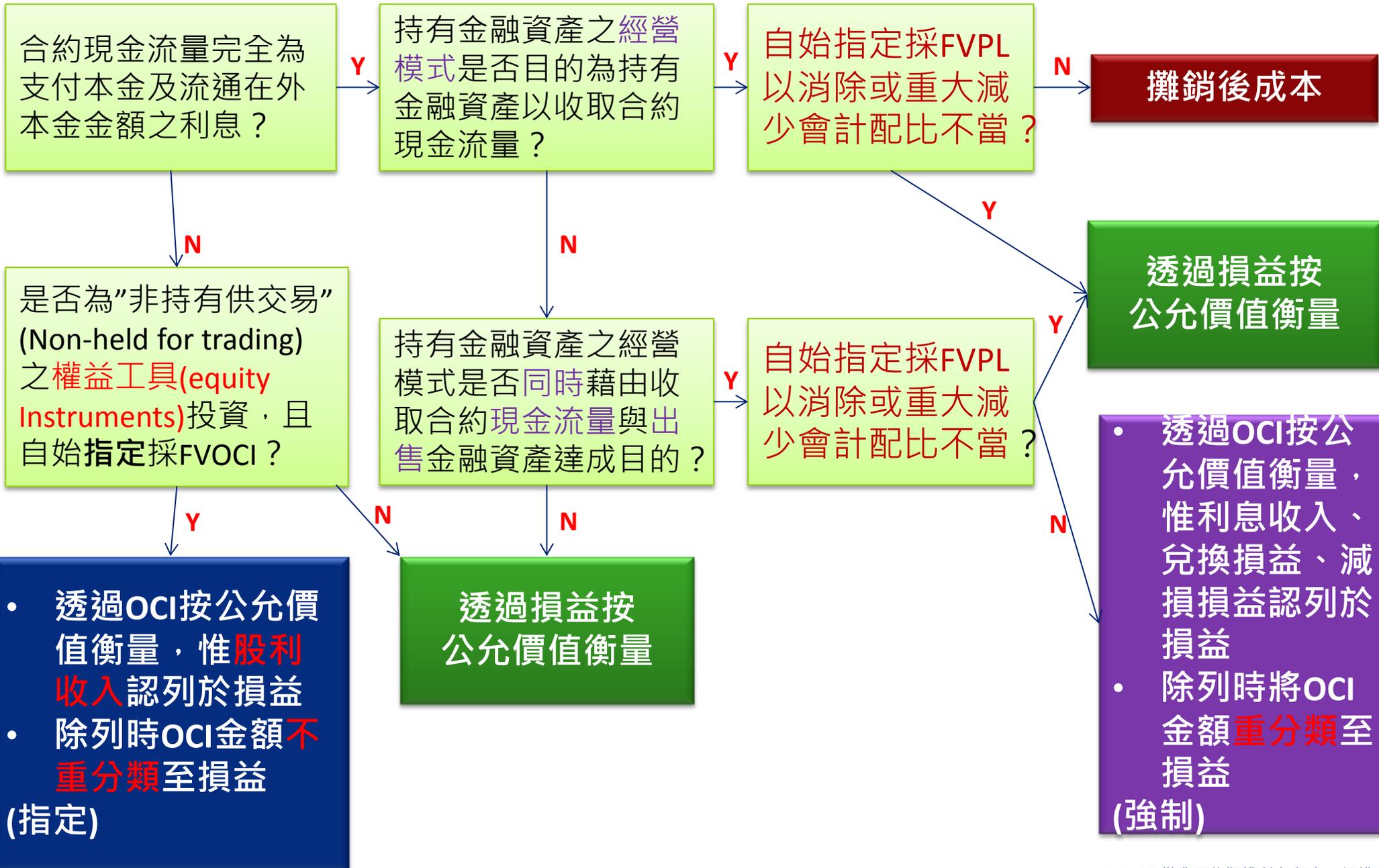
#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



# 金融資產分類決策圖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測試 (SPPI test: Solely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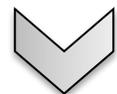


# 符合條件之合約現金流量

按**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評估

✿ 原則：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其完全為支付：



本金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未必等於面額），若期間內有償還本金會改變本金金額

利息

（流通在外本金產生之利息）



貨幣時間價值

持有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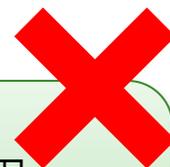
其他基本放款風險，如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利潤邊際

經濟特性符合基本放款協議  
（法律形式不拘）

槓桿效果  
如衍生工具



# 會導致不符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之金融資產條款

## 利息連結至權益 或商品價格

- 此類條款係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故不符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 例如：連結至台股指數之結構式定存

## 槓桿因子

- 槓桿因子會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
- 例如：單獨選擇權、遠期合約及交換合約。

## 固定數量權益工 具轉換權

- 此類轉換權會使金融資產之報酬與發行人權益之價值連結，故不符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 例如：可轉換公司債。

## 反浮動利率

- 利率與市場利率間呈現負向關係，故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 現金流量連結至 特定資產或現金 流量

- 此類金融資產實質上代表著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例如：現金流量隨較多汽車使用特定之收費公路而增加之金融資產。

# 不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之金融資產條款

- ✿ 以下條款**不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但仍須綜合考量金融資產之其他條款以決定其是否為純債務工具。
  - ◆ 法規規定（例如政府機關可在發行人財務困難時強制沖減金融工具面額）
  - ◆ 無到期日
  - ◆ 具有擔保品

# 釋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測試

釋例	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具有到期日之債券</li><li>• 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產生之利息與債券發行幣別之通貨膨脹指數相連結</li><li>• 該通膨指數並無槓桿效果，但具保本效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僅包含本金與利息的償付。</li><li>• 與<u>不具槓桿效果</u>的通膨指數連結，係將時間價值重設至目前水準。</li><li>• 利息金額係屬流通在外本金<u>時間價值</u>的對價。</li></ul> <p><b>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利息支付係連結至其他變數(如債務人之淨利)或股價指數，因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之時間價值與信用風險對價，其合約利息償付之變動與市場利率並不一致，故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li></ul>

# 企業經營模式之測試

## Business Model Test



# 企業可能採用之經營模式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同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

強制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

3

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經營模式①—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投資目的

單純藉由收取金融資產合約期間內之約定給付以實現現金流量

- ✿ 評估企業之經營模式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時，必須考量企業過去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與時點以及未來出售之預期。
- ✿ 但出售金融資產之行為並不必然表示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例如：
  - ◆ 因債務人信用風險上升而出售金融資產
    - ➔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與企業可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十分攸關，故因債務人信用風險上升而出售金融資產之行為，無論其出售頻率或金額，均不違反此經營模式。
  - ◆ 因其他理由（如信用風險集中）而出售金融資產
    - ➔ 若出售不頻繁或金額不重大，通常不違反此經營模式。但若出售並非不頻繁且金額並非不重大，則需進一步評估該等出售是否以及如何與其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一致。

# 經營模式②—同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

## 投資目的

監控每日流動性需求、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與籌措相關資金之金融負債相配合.....等

- ✿ 企業之投資目的各有不同，但均是藉由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
- ✿ 一般而言，此種經營模式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相較，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較高且金額較大。

# 經營模式③—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投資目的

藉由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  
.....等

- ✿ 在此經營模式下，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之情況較為頻繁。
- ✿ 即使企業於持有金融資產時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僅為附屬事項，而非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
- ✿ 企業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衡量績效之金融資產組合，必然屬於經營模式③。

# 如何決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 評估企業管理FA之經營模式須運用判斷，並考量所有可得之攸關證據，例如：

金融資產組合之績效與其評估方式

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別是該等風險之管理方式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

企業口頭或書面主張之經營模式

應透過觀察對企業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作活動，判斷經營模式，而非由企業自行主張 (not entity's assertion)。

# 純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Fair Value Option)

以收取合約現金  
流量為目的  
之純債務工具  
投資

同時藉由收取  
合約現金流量  
與出售金融資  
產達成目的之  
純債務工具投  
資

有認列與衡量不一致  
(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

企業自始指定  
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後續不得  
取消)

# 金融資產適用之公允價值選項：IFRS 9 vs. IAS 39

## 公允價值選項

此指定類似於會計政策選擇，但可按交易逐一選擇是否採用

### IAS 39

認列與衡量不一致  
(會計配比不當)  
(Accounting Mismatch)

以FV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IFRS 9

因：

只要是非以收取合約之現金流量者，皆應採公允價值

主契約為金融工具之混合工具應以**整體考量**其資產衡量分類

# 後續衡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純債務工具投資後續衡量

## ✿ 此類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原則：利息收入 = 有效利率 × 總帳面金額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 = 信用調整有效利率 × 攤銷後成本(已調整備抵損失)
- 後續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 = 有效利率 × 攤銷後成本(已調整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 攤銷後成本 + 備抵損失

### 按預期損失模式認列減損損益及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 原始認列金額 - 已償付本金 ± 有效利息法累計攤銷數 - 備抵損失

### 依IAS 21認列兌換損益於損益中

# 攤銷後成本之組成要素

##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金額

—

已清償本金

±

按有效利息法攤銷金額

=

總帳面金額

—

備抵減損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額

—

已清償本金

±

按有效利息法攤銷金額

=

攤銷後成本  
(未調整備抵損失)

## 釋例 (有效利率)

20X0年1月1日，某企業以CU90之對價取得債券，發生交易成本為CU5，後續五年(20X0年12月31日到20X4年12月31日)每年收取利息CU4。於20X4年12月31日該債券將以CU110被強制贖回。

Year	帳面金額 (承前期)	6.96% 利息收入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轉 後期)
20X0	95.00	6.61	(4.00)	97.61
20X1	97.61	6.79	(4.00)	100.40
20X2	100.40	6.99	(4.00)	103.39
20X3	103.39	7.19	(4.00)	106.58
20X4	106.58	7.42	(110+4=114)	0.00

有效利率6.96%係該債券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初始帳面金額之折現率，

$$\text{即： } 4/1.0696 + 4/1.0696^2 + 4/1.0696^3 + 4/1.0696^4 + 114/1.0696^5 = 95$$

# 「同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純債務工具投資後續衡量

## 此類金融資產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原則：利息收入 = 有效利率 × 總帳面金額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 = 信用調整有效利率 × 攤銷後成本(已調整備抵損失)
- 後續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 = 有效利率 × 攤銷後成本(已調整備抵損失)

### 按預期損失模式認列減損損益，相對調整累積其他綜合損益(OCI)

### 依IAS 21認列兌換損益於損益中

### 非屬以上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OCI，於除列/重分類時再重分類至損益

認列於損益之總金額會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完全相同

# 釋例：強制FVOCI之金融資產如何認列減損

- 企業於20X0年12月15日購買一FV為CU1,000之債務工具，並透過FVOCI衡量該債務工具。該工具之利率為5%，合約期間為10年，有效利率為5%。原始認列時，企業判定該資產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借方	貸方
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FVOCI )	1,000	
現金		1,000

- 於20X0年12月31日（報導日），債務工具之FV因市場利率變動已減少至CU950。企業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而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CU30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借方	貸方
其他綜合損益 (OCI)	50	
FVOCI金融資產		50
減損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	
其他綜合損益 (OCI)		30

不使用備抵損失科目, 直接 reduce FVOCI 金融資產

## 釋例：強制FVOCI之金融資產如何認列減損(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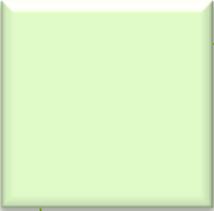
- 於20X1年1月1日，企業決定以CU950（即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該債務工具。

	借方	貸方
現金	950	
FVOCI金融資產		950
損失	20	
其他綜合損益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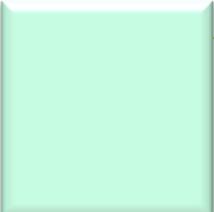
除列時將  
OCI金額重  
分類至損益

## 「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純債務工具投資後續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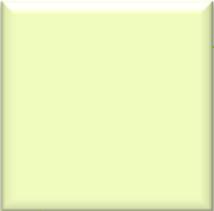
✿ 此類金融資產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不計算利息收入



不評估減損



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其他金融工具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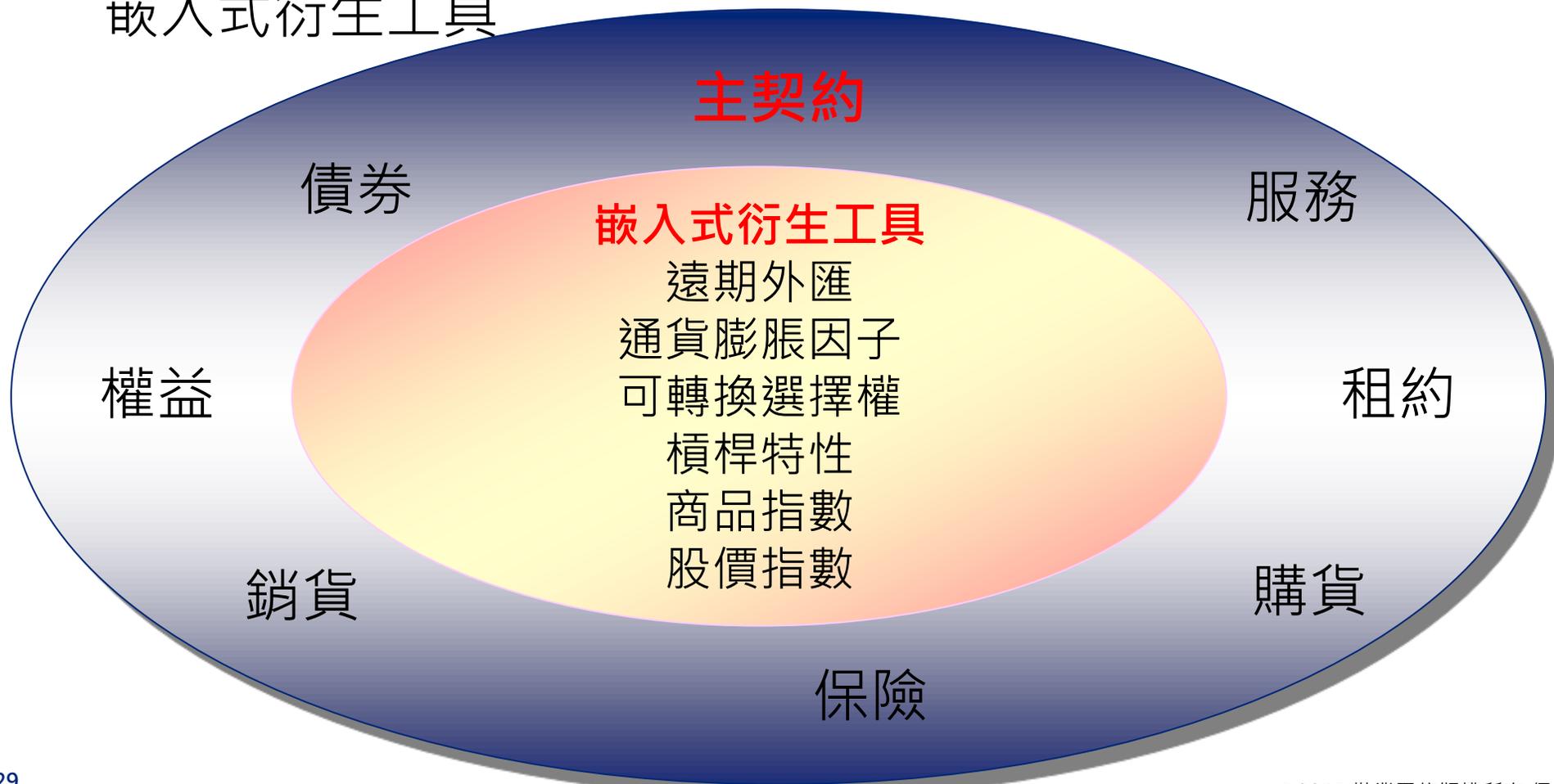
# 其他金融工具之範圍



嵌入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hybrid instruments)中，其主契約屬金融資產者，不再拆分！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混合合約包含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因為與同一交易對手簽訂之同一契約，法律上不可分拆。
- ✿ 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衍生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 釋例：混合工具(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分類

IAS 39

判斷嵌入之轉換權  
與主債務合約**並非**  
**緊密關連**

分拆轉換權或整體  
指定FVPL

IFRS 9

就可轉換公司債整  
體評估其並**不符合**  
**約現金流量測試**

**整體**按FVPL衡量

# 權益工具投資之指定

## 權益工具投資

- 依IAS 32定義，其發行人係認列為權益之金融工具

是否屬持有供交易？

是

公允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否

原始認列時是否進行指定？

否

- 得依個別工具進行指定(instrument by instrument)。
- 處分投資時，公允價值變動不得轉列損益。
- 相關股利認列為**損益**，除非該股利屬於投資成本的收回。
- 在有限的情況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投資最適估計公允價值可能是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OCI)

是

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等企業  
個體除外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 其取得或發生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 其屬合併管理的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的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的操作模式**
- ◆ 其屬**衍生工具**(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其他金融工具投資之衡量—未指定FVOCI

✿ 此類金融資產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應認列股利收入，除非其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不評估減損

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不得以成本衡量

# 其他金融工具投資之衡量—指定FVOCI

✿ 此類金融資產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應認列**股利收入**（**列於損益**），除非其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則列為投資成本的減項）

不評估減損

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OCI**，**不再重分類至損益**，但可於權益內移轉。

**不得以成本**衡量

# 金融資產衡量方式比較

交易成本如支付 advisers, brokers and dealers 的佣金、稅賦、交易稅...等, 不包括債券折溢價、融資成本、持有成本及管理費等

	公允價值衡量 (參照IFRS 13)			
	加計交易成本	加計交易成本	加計交易成本	加計交易成本
原始認列				
後續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強制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負債表	攤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有效利息、減損損失及兌換損益	有效利息、減損損失及兌換損益	所有公允價值變動	股利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OCI	---	其餘公允價值變動	---	所有公允價值變動
OCI是否重分類?	---	是	---	否

# 常見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 基金類投資可否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OCI按公允價值衡量

## 分析：

### 開放型基金

資本額不設限的基金，投資人隨時可以向基金公司申購或買回基金

因投資人可賣回，**不符合IAS 32權益工具定義**

通常不符合  
SPPI Test

### 封閉型基金

發行單位數固定，在發行期滿或基金達到預計規模後，即行封閉，不再接受買進或賣出。後續交易皆透過集中市場撮合，交易流程與買賣股票相同。

須依個別條款判斷**是否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通常不符合  
SPPI Test

###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受託機構先募集REIT取得資金，再投資於有穩定收益之不動產，並將不動產管理運用之收益交付投資人。多為永續經營，並每年分配收益。

須依個別條款判斷**是否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通常不符合  
SPPI Test

### 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T

不動產所有人以委託人身分將不動產移轉給受託機構，再由受託機構募集REAT取得資金，再交付予委託人。通常分為優先順位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並訂有存續期間。

因有到期日，**不符合IAS 32權益工具定義**

通常不符合  
SPPI Test

指定  
FVOCI

強制  
FVOCI

# 金融資產分類 (釋例)

	攤銷後 成本	強制透過 OCI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指定透過OCI按 公允價值衡量
普通股投資	x	x	✓	✓
共同基金投資				
- 封閉型(上市)	x	x	✓	△需評估
- 開放型(未上市)	x	x	✓	x
一般債券				
-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	✓	x
-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	✓	x
可轉換債券				
-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x	x	✓	x
-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x	x	✓	x

# 金融資產重分類



# 僅經營模式改變時可以重分類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

### 純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經營模式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  
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

####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以上經營模式

### 其他金融工具

如股票、混合工具（可轉債等）

####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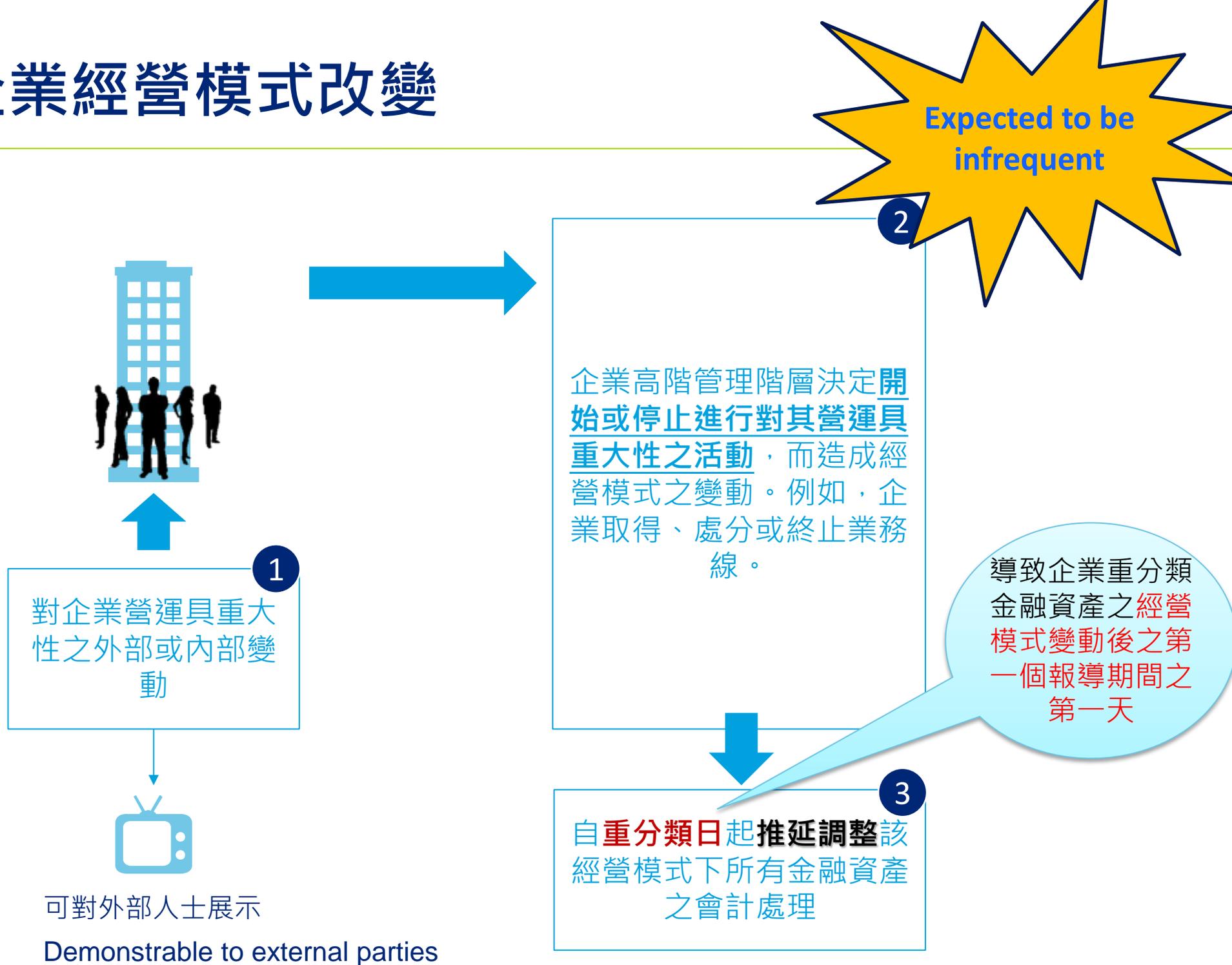
####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須為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

不得重分類

經營模式改變  
時必須重分類

# 企業經營模式改變



# 《釋例》 適用重分類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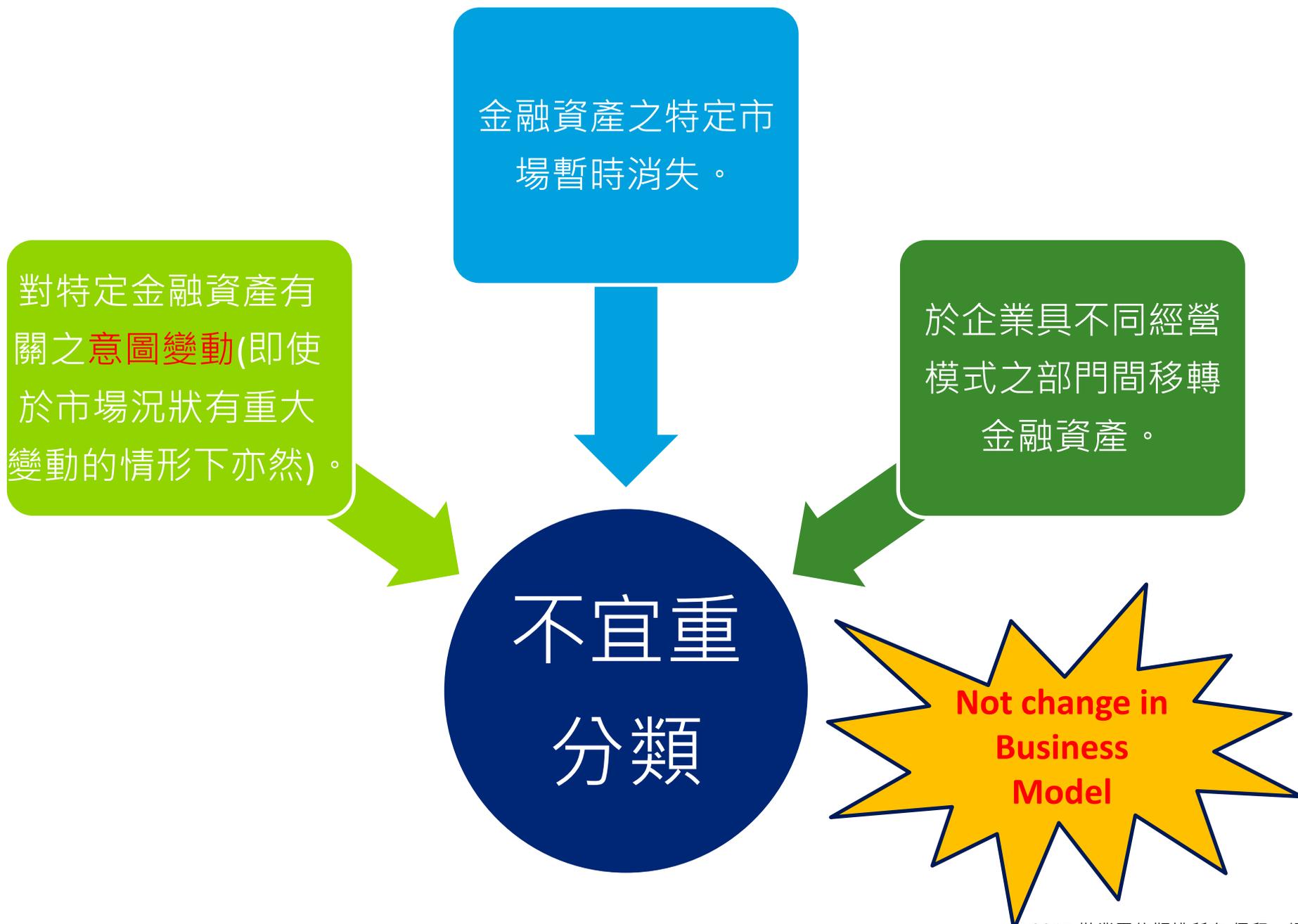
## 釋例1

- A公司持有之放款組合係於短期內出售。
- A公司購買一家公司B，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以持有放款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進行管理。
- A公司原持有之放款組合不再供出售，而與B公司所持有之放款組合一併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進行管理。

## 釋例2

- 金融服務機構結束個人放款業務，不再接受新業務，且積極行銷所持有之放款組合，準備出售。

# 《釋例》 不適用重分類之情況



# 金融資產重分類會計處理

✿ 自重分類日起，推延調整該經營模式下所有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種類

	after before	FVPL	FVOCI	攤銷後成本
重分類前之金融資產種類	FVP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S金額不變(FV)，亦不重分類過去發生之損益</li> <li>• 以重分類日FV作為總帳面金額，並據以決定有效利率及適用減損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重分類日FV作為總帳面金額</li> <li>• 依據上述總帳面金額決定有效利率及適用減損規定。</li> </ul>
	FVO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金額不變(公允價值)</li> <li>•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重分類日FV調整累計OCI後之金額作為總帳面金額(如同自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li> <li>• 有效利率及減損損失維持不變，但需認列備抵損失。</li> </ul>
	攤銷後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重分類日按當日FV衡量</li> <li>• 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重分類日按FV衡量，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OCI。</li> <li>• 有效利率及減損損失維持不變</li> <li>• 備抵損失轉列為累積其他OCI</li> </ul>	

# 釋例：自AC重分類至FVOCI衡量(續)

✿ 於重分類日分錄：

	原始認列金額
-	已清償本金
+	按有效利息法攤銷金額
=	總帳面金額
-	備抵減損損失
=	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按FVOCI衡量-債券	490,000
備抵損失	6,000
其他綜合損失-公允價值變動	10,000
其他綜合損失-累計減損	6,000
金融資產按AC衡量-債券	500,000

( 認列債券自AC衡量重分類至FVOCI衡量。惟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並未改變。自重分類日起，備抵損失不再認列為債券總帳面金額之調整，而認列為累計減損金額，且將該金額予以揭露。 )

# 金融工具之揭露 (IFRS 7配套修正)



# IFRS 7金融工具相關揭露要求

## 金融工具之揭露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  
益表

其他

暴險性質與  
管理風險之  
目的、政策  
與程序

各類暴險  
之彙總量  
化資料

風險集  
中情況

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  
債之種類

FVPL衡量  
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  
負債

指定  
FVOCI衡  
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重分類

信用損失  
之  
備抵帳戶

金融工具  
損益明細

避險會計

信用風險

因IFRS 9配套修正之部分

# 過渡規定



# 過渡規定

- 比較期間無須重編，但要依IFRS 7增加揭露。
- 若自願重編(仍須依IFRS 7揭露)，則不得採用後見之明。

若未重編比較期間，所有追溯調整差額均列入2018.1.1之期初保留盈餘。



- **經營模式**之判斷：依2018.1.1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決定，並據以追溯調整。
- **SPPI Test**：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

# 過渡規定：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 追溯方式：

- ◆ 混合合約：依IFRS 9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合約，過去若分拆認列而未曾衡量混合合約整體之公允價值，則於比較報導期間應以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作為其公允價值。與2018.1.1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列入2018.1.1之期初保留盈餘。
- ◆ 指定/取消指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為FVPL/FVOCI：可依2018.1.1之事實及情況指定/取消指定，並據以追溯調整。
- ◆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以公允價值衡量時，應衡量2018.1.1之公允價值，並將該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列入2018.1.1之期初保留盈餘。
- ◆ 有效利息法應追溯適用。但若在實務上不可行，則可以初次適用日公允價值作為金融資產新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新攤銷後成本。
- ◆ 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的需求，其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可於2018.1.1指定所有類似合約為FVPL，相關差額列入2018.1.1之期初保留盈餘。

# 過渡規定：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

## ✿ 初次適用報導期間應揭露資訊

初始適用日之IFRS 9與IAS 39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對照與帳面金額之調節。(見下頁釋例)

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企業因IFRS 9而改變金融資產分類之情況，及指定或取消指定FVPL之原因。

因IFRS 9由FVPL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或FVOCI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1.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若未重分類應有之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初始適用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當期認列之利息收入或費用

IFRS 9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與IAS 39備抵減損損失/IAS 37負債準備間之調節

#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重大差異比較

## IFRS 9 vs. IAS 39



#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重大差異比較(1/3)

## IFRS 9

### 金融資產 分類方式

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企業可指定符合條件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OCI。

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金融資產，依企業經營模式分為以下三個種類：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強制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減損測試

僅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強制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作減損測試。

## IAS 39

依衡量方法分為四個種類，分別訂有分類條件：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持有供交易為目的
  - b. 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4. 放款及應收款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無須評估減損外，其他三類金融資產各訂有不同之減損測試規定。

#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重大差異比較(2/3)

## IFRS 9

## IAS 39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認列股利收入應列入損益外，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均認列於OCI，於處分時亦不轉列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損或處分時，會將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轉列至損益。

懲罰原則

對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訂定懲罰原則。

對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訂有懲罰原則：企業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金額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

公允價值選項

僅有認列與衡量不一致(會計配比不當)時可選用。

在下列三種情況之一時可選用：

1. 認列與衡量不一致(會計配比不當)
2. 以FV基礎評估績效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重大差異比較(3/3)

	IFRS 9	IAS 3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投資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均應依公允價值衡量。	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按成本衡量。
混合工具之分類	應以 <b>整體工具</b> 考量分類，不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應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應分別認列。
重分類	僅在 <b>企業經營模式改變</b> 時，應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訂有各種得(應)重分類之詳細規定。

# IFRS 9 「金融工具」(下)

2015.12.11/12.14 江美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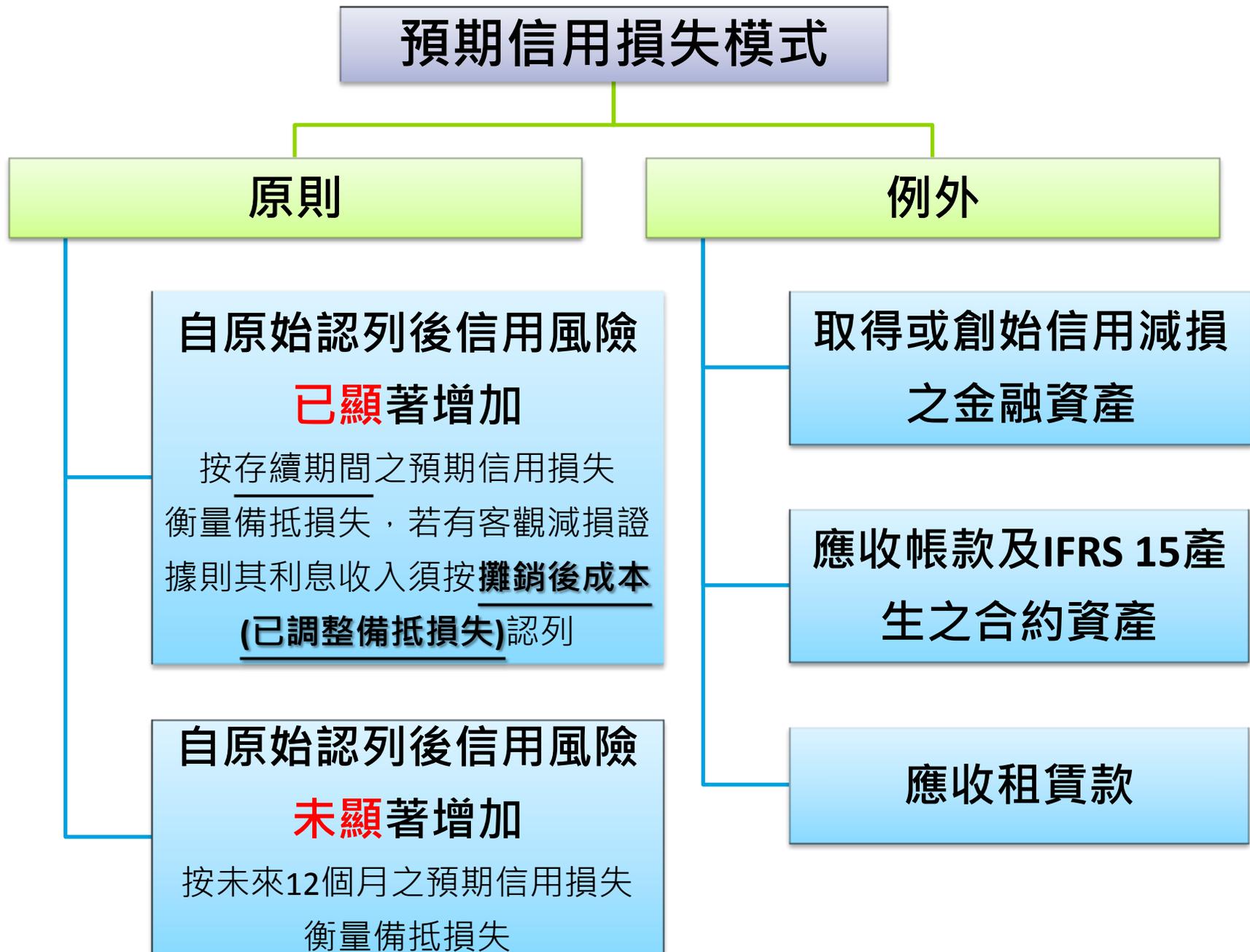
# 金融資產之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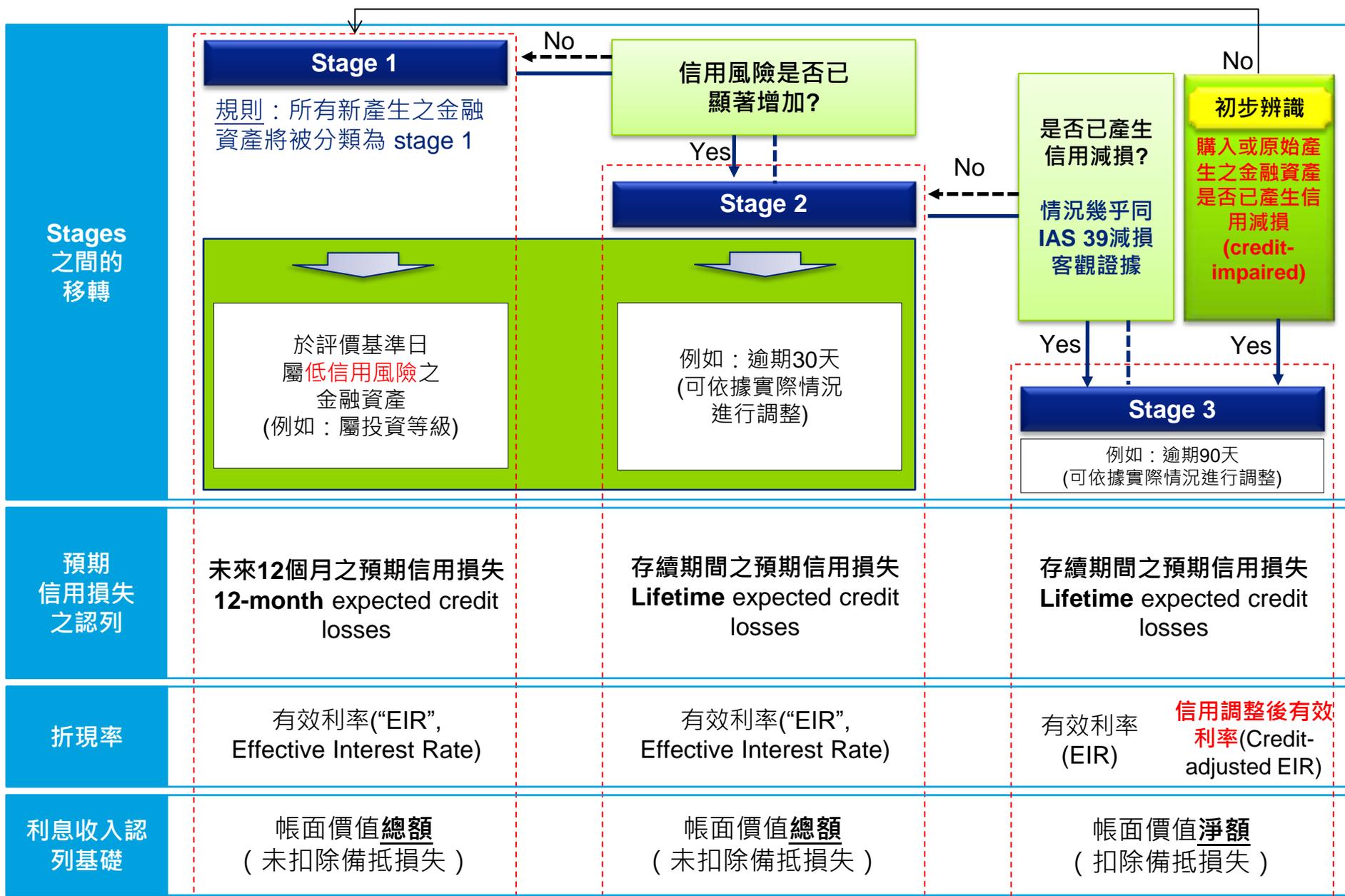
# 應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 [原則] 金融資產減損三階段



# IFRS 9 vs. IAS 39減損認列比較

	IAS 39 Incurred Loss Model	IFRS 9 Expected Loss Model
原始認列時...	X	12個月之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時 ...	X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時 ...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 [例外]特定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 僅就預期信用損失於原始認列後之累計變動數認列備抵損失（亦可能為利益）。

## 應收帳款及IFRS 15產生之合約資產

- 未包括IFRS 15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採實務權宜作法不調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必須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包括IFRS 15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可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利息收入認列仍可能走到階段三)。此會計政策選擇必須同時適用於所有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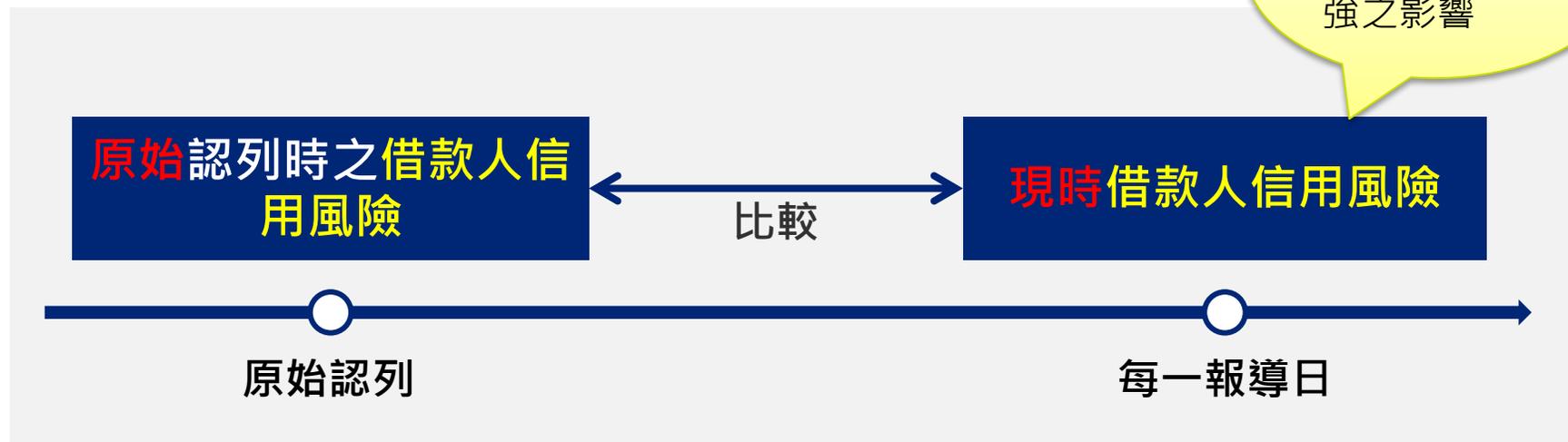
## 應收租賃款

- 可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此會計政策選擇必須同時適用於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或應收營業租賃款。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  
顯著增加



#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
-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屬低（見下頁），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評估時應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應優先採用前瞻性資訊
- 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 逾期超過30天 =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通常在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前，其信用風險即已顯著增加。

若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支持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可反駁此前提假設

# 何謂『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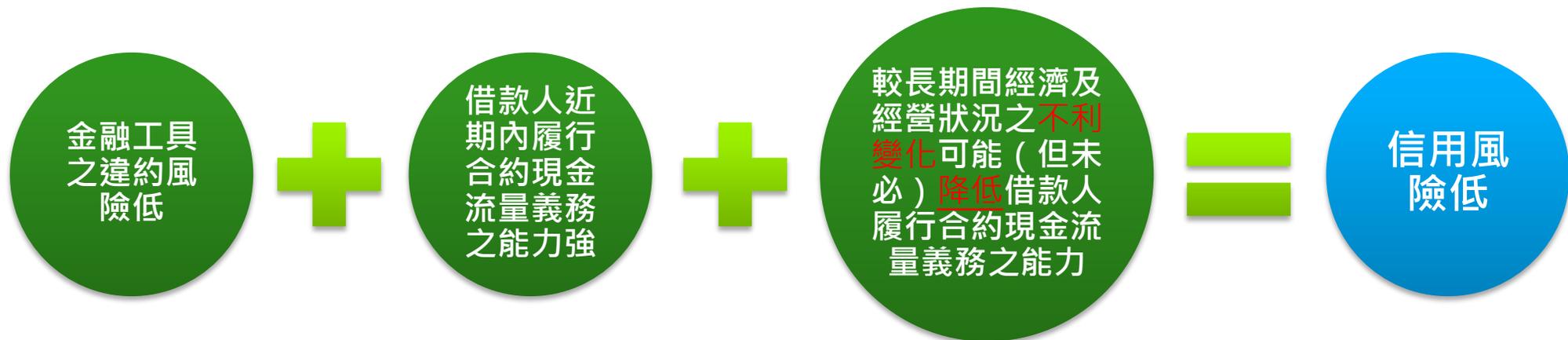


## ✿ 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 ◆ 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90天 (default does not occur later than FA is 90 days past due)。
- ◆ 企業若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則可反駁前述前提假設。

✿ 一般而言，所有金融工具應適用相同的違約定義，除非有資訊顯示特定金融工具宜採用不同定義。

# 信用風險屬低之金融工具



## ✿ 得考量：

- ◆ 內部信用風險評等
- ◆ 外部信用風險評等（非必須）。例如若外部信用風險評等被列為「投資等級」，則可視為信用風險低。

# 『投資等級(investment grade)』之外部評等

✿ 目前常見外部信用評等之分級：

Moody's	S&P	Fitch
Aaa	AAA	AAA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A-
A1	A+	A+
A2	A	A
A3	A-	A-
Baa1	BBB+	BBB+
Baa2	BBB	BBB
Baa3	BBB-	BBB-
Ba1	BB+	BB+
Ba2	BB	BB
Ba3	BB-	BB-
B1	B+	B+
B2	B	B
B3	B-	B-

投資等級

# 可能顯示信用風險變化之跡象

- ✿ 若於報導日新創始 (newly originated) 或發行現有金融工具，將因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利率或條款之其他顯著不同變動（例如較嚴格之合約條款、擔保品或保證之增加，或較高之所得保障倍數）。
- ✿ 內部信用評等實際或預期對借款人降級，或內部用以評估信用風險之行為評分減少。
- ✿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例如利率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或失業率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增加。
- ✿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例如收入或利潤下降、營運風險增加、營運資金不足、資產負債表財務槓桿上升、流動性、管理問題。
- ✿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 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例如因技術演變致借款人所銷售產品之需求減少。
- ✿ 預期降低借款人如期支付合約款項之經濟誘因之顯著變動，例如母公司或其他關聯企業之財務支援減少。
- ✿ 借款人之預期績效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一群組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變動（例如合約款項延遲支付預期之件數或程度之增加，或預期接近或超過信用額度或預期僅償付每月最低金額之信用卡借款人之預期人數顯著增加）。

#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個別評估 vs. 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 考量單一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性資訊。
- 企業可能無法於金融工具逾期前辨認『個別』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顯著變動。例如，銀行對於個人放款，在客戶違反合約條款前，通常不會持續監管其信用風險更新資訊。或者需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方可評估。

## 集體評估

- 考量一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性資訊。
- 企業得根據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將金融工具分組，例如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原始認列日、剩餘到期期間、產業、借款人之地理位置及相對於金融資產之擔保品價值。

當個別評估不可行時，執行集體評估可確保企業達成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即使於個別工具層級，此種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證據尚未可得）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

#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預期信用損失如何計算—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 ✿ 存續期間lifetime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內發  
生違約機率



預期收現金額與合約現金流量  
間差額之現值

##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報表日後12個  
月內違約的機  
率



12個月內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  
間內**預期收現金額與合約現金流  
量間差額之現值

現金流量應考量**金融  
工具所有合約條款**  
(如提前還款、展期、  
買回及類似選擇權)  
及所持有**擔保品或其  
他信用增強**之影響

# 預期信用損失如何計算—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igma \times \text{存續期間內預期動用金額} \times \text{存續期間內發生違約機率} \times \text{預期收現金額與合約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

##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igma \times \text{報表日後12個月內預期動用金額} \times \text{報表日後12個月內違約的機率} \times \text{12個月內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間內預期收現金額與合約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

# 預期信用損失如何計算(續)

無需辨認每一可能情境，但至少  
要反映發生信用損失與不發生信用損失  
兩種情況之可能性

## ✿ 衡量原則：

- ◆ 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機率加權之金額
- ◆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 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即使預期全額受償，仍可能因收款時點差異而產生信用損失

亦允許採用符合上述原則之**實務權宜作法**，例如**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法**。此法除了考量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區分逾期天數外，也可進一步根據客戶基礎之差異使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如地理區域、產品類型、有無擔保品等）



# 釋例：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M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違約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CU15,000,000	0.3%	CU45,000
逾期1至30天	CU7,500,000	1.6%	CU120,000
逾期31至60天	CU4,000,000	3.6%	CU144,000
逾期61至90天	CU2,500,000	6.6%	CU165,000
逾期超過90天	CU1,000,000	10.6%	CU106,000
	<b>CU30,000,000</b>		<b>CU580,000</b>

#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合理取得之資訊

過去事項

現時狀況

未來經濟  
狀況預測

內部歷史  
信用損失  
經驗

其他企業  
之信用損  
失經驗

外部報告

同業對可  
比金融工  
具之經驗

內部評等

外部評等

外部統計  
數據

# 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違約機率法 (Probability of default approach)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

違約機率  
PD

×

違約損失率  
LGD

×

違約暴險金額  
EAD

一旦違約時，  
回收金額之損  
失比率(於存續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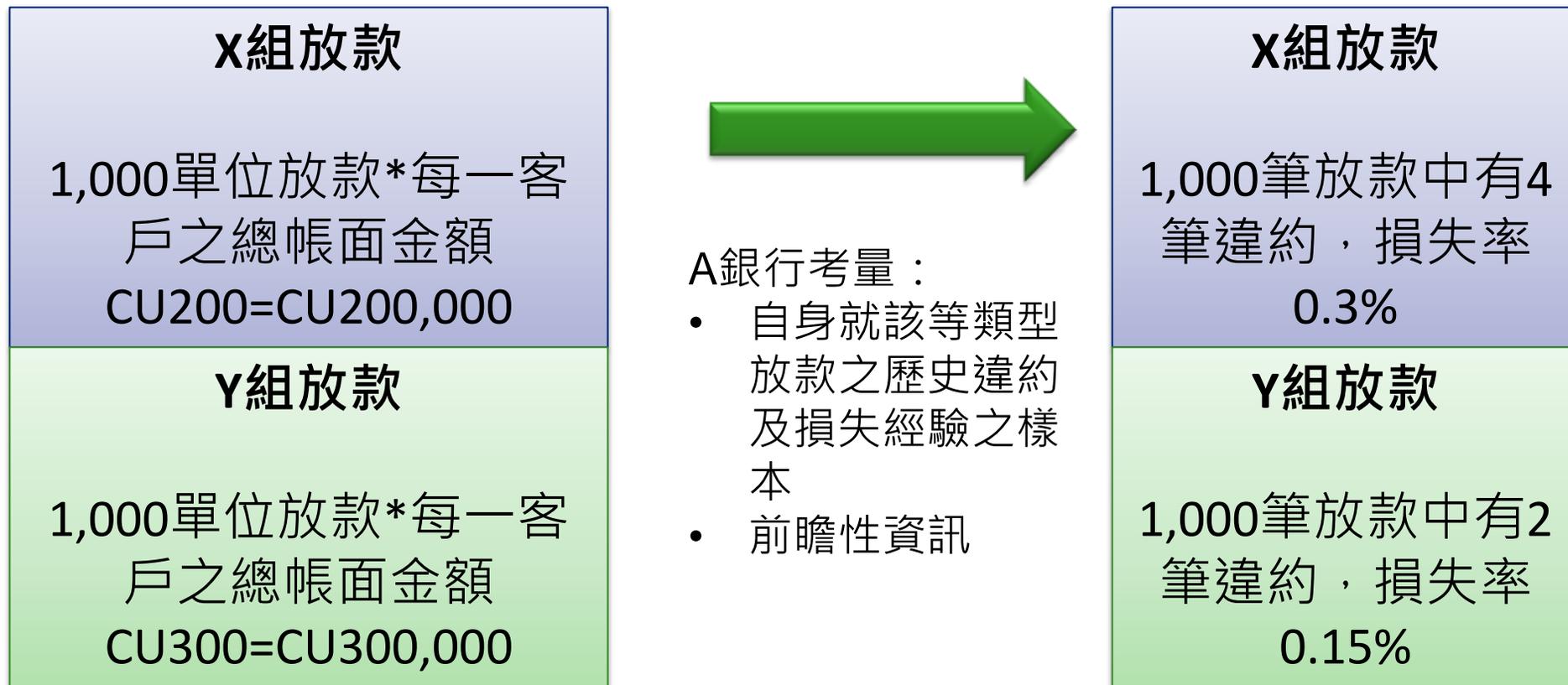
未來12個月  
發生違約的  
可能性

暴露於信用  
風險之金額

Ex: 備抵損失 = 0.5% × 25% × CU1,000,000 = CU1,250

# 釋例：依損失率法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 (Loss Rate Approach)

## A銀行



# 釋例：依損失率法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2/2)

## 原始評估

### X組放款

1,000筆放款中有4筆  
違約，損失率0.3%

### Y組放款

1,000筆放款中有2筆  
違約，損失率0.15%



A銀行預期未來12個月內之違約率相較於歷史違約率將增加，但不代表該等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報導日

### X組放款

1,000筆放款中有5筆違約，損失率0.37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CU200,000 * 0.375\% = CU750$

### Y組放款

1,000筆放款中有3筆違約，損失率0.22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CU300,000 * 0.225\% = CU675$

# 金融資產減損之表達



# 金融資產減損之表達

		入帳科目 ( 若為減損迴轉利益則借貸相反 )	
		借方	貸方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備抵損失 (將減少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強制FVOCI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不會減少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 IFRS 15產生之合約資產			備抵損失 (將減少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非FVPL之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 ( 不可撤銷 )			負債準備

# 配合預期減損模式增加信用風險相關揭露

## 適用範圍

- 所有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資產項目

## 揭露目的

- 使財報使用者瞭解信用風險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

## 揭露涵蓋內容



# 過渡規定：金融資產之減損

✿ 原則：追溯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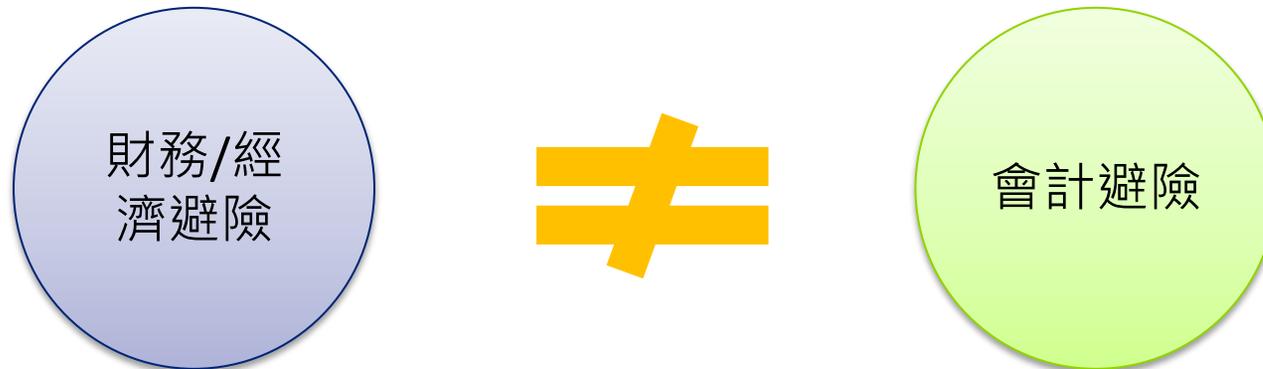
✿ 如何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於2018.1.1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定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日之信用風險
2. 比較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日與2018.1.1之信用風險，以決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企業得適用(1)2018.1.1之信用風險是否為低或(2)合約款項逾期是否超過30天作成判斷。
3. 若前述評估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應持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意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其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 避險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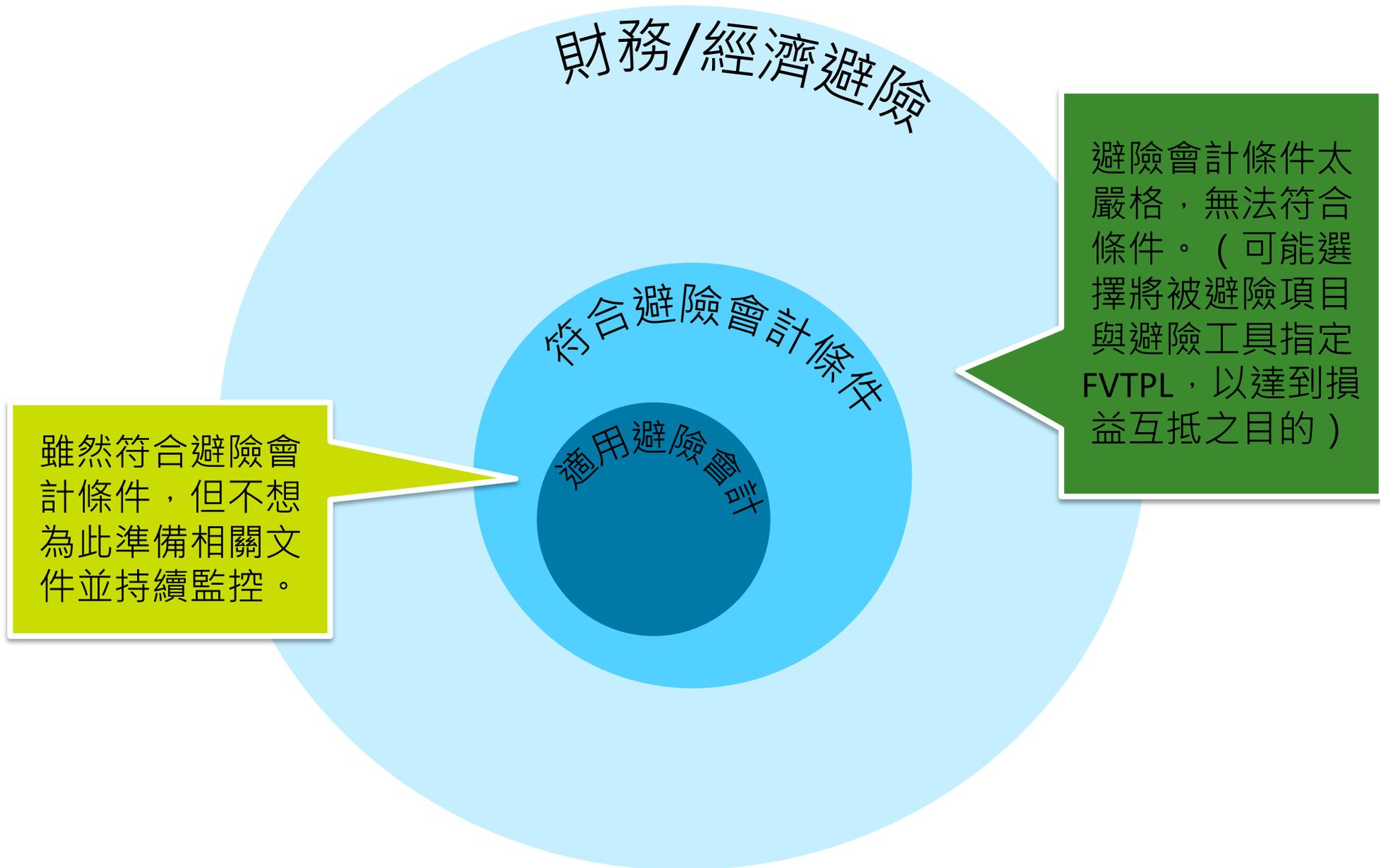


# 避險會計的特點



- ✿ 避險會計會導致帳上資產/負債脫離原有的衡量/損益認列方式，是一種**例外規定**，且有違會計上的一致性。因此，IFRSs規定僅有符合**極嚴格條件**的避險交易方可使用避險會計。

# 避險會計的實務運用情況



# 為什麼需要避險會計？

## 避險會計

項目	損益認列期間 (P1)	損益認列期間 (P2)	合計
被避險項目		100	100
避險工具	(100)		(100)
損益影響			0

透過避險會計可讓相關損益在同一期間互抵

# IFRS 9一般避險會計制定原則

## 目標

- 讓避險會計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

## 方式

- 放寬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 預期結果

- 避險會計的使用將更為普遍

# IFRS 9與IAS 39避險會計模式之異同

## 同

企業可選擇是否適用

專門術語

三種避險會計類型

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淨投資避險

## 異

放寬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類別

修改避險成本之會計處理

放寬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方式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揭露

# 合格避險工具 Hedging Instruments



# 合格避險工具

## ✿ 可作為避險工具：

衍生工具

FVPL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FVPL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僅限於規避外幣風險)

信用風險變動進OCI的FVPL金融負債除外

FVOCI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外，因其匯率變動入FVOCI

## ✿ 不可作為避險工具：

- ◆ 未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
- ◆ 發行之選擇權written options

- 僅能指定為購入選擇權之避險，而被避險之購入選擇權可能為單獨合約，或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例如，以發行之買權作為可買回負債之避險。

# 避險工具之指定

## 原則

- 避險工具應就其**整體**指定避險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作為非外幣風險之避險工具時，僅可採用例外3。

### 例外1

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排除時間價值變動。

### 例外2

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之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排除遠期部分之變動。

### 例外3

僅指定**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數量之50%）。惟不得僅指定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或其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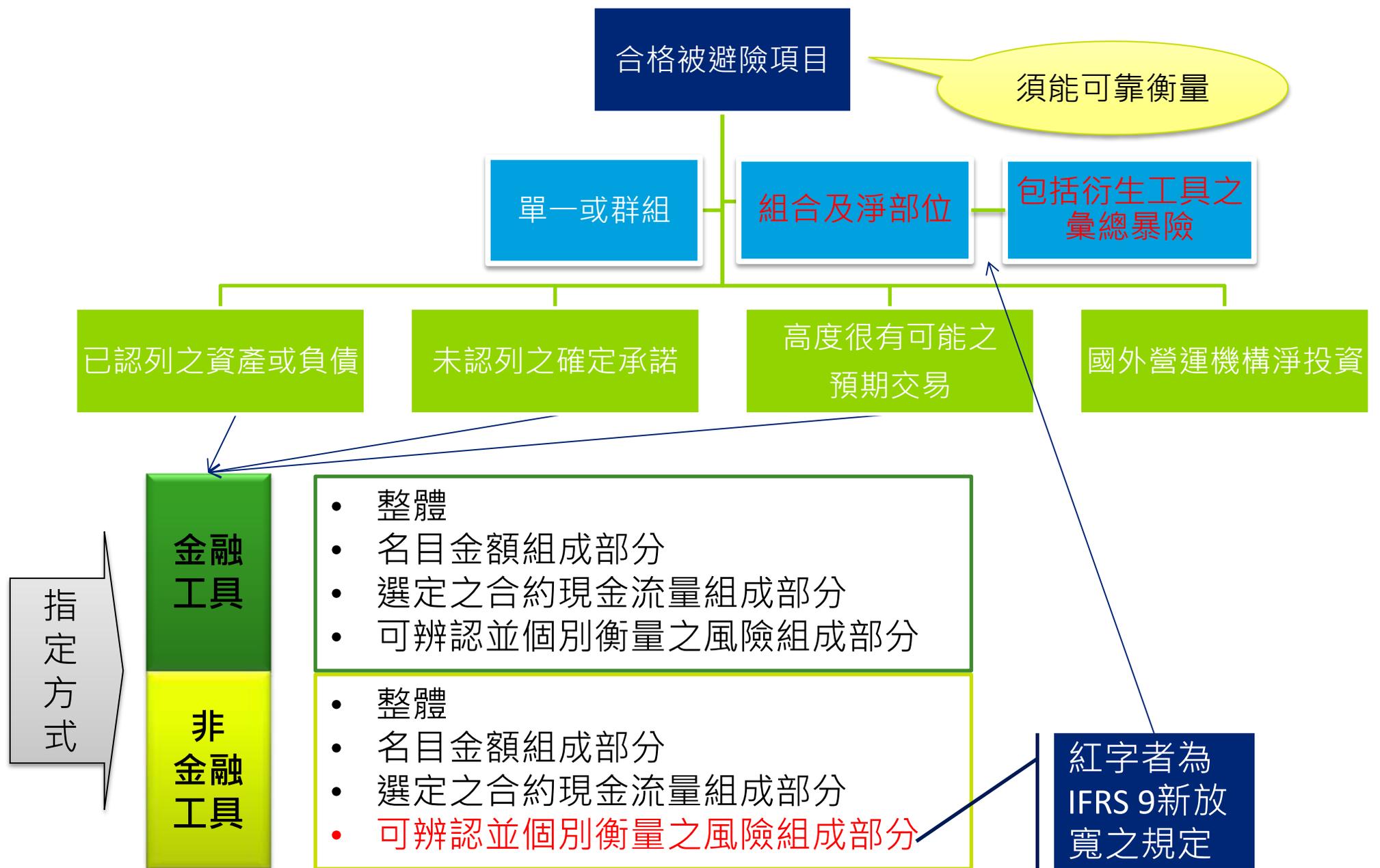
### 例外4

若單一避險工具與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多個不同風險部位**有明確之指定關係，則該單一避險工具得被指定為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工具。

# 合格被避險項目



# IFRS 9之合格被避險項目



#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名目金額組成部分

## 方式一

指定方式須  
符合企業風  
險管理目標

- 指定「項目整體某一比例之組成部分」
- 例如，合約現金流量之90%

## 方式二

- 指定「層級組成部分 (layer component)」
- 指定層級之母體可為已界定之開放母體，或已界定之名目數量
- 例如，最早購買之100桶原油(top layer)或最後發生的外幣計價銷售FC10(bottom layer)。

IAS 39僅允許  
top layer而禁  
止bottom  
layer

#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合約現金流量組成部分



## 以非金融項目為例

原油出售合約中，  
歸因於特定指標原  
油價格波動之現金  
流量變動（若能可  
靠衡量）

## 以金融項目為例

變動利率金融負  
債中，歸因於  
LIBOR變動之現  
金流量變動

#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風險組成部分

以非金融項目為例

## 噴射機燃油之預期購買

在IAS 39下，即使只想規避原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仍須指定整體交易為被避險項目，因此容易產生避險無效

風險組成部分  
原油價格

風險組成部分  
煉油成本

風險組成部分  
其他

在IFRS 9下，可指定原油價格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但其必須可單獨辨認及能可靠衡量。

原油價格與噴射機燃油購買價格間的關係，可能明定或隱含於合約中。

#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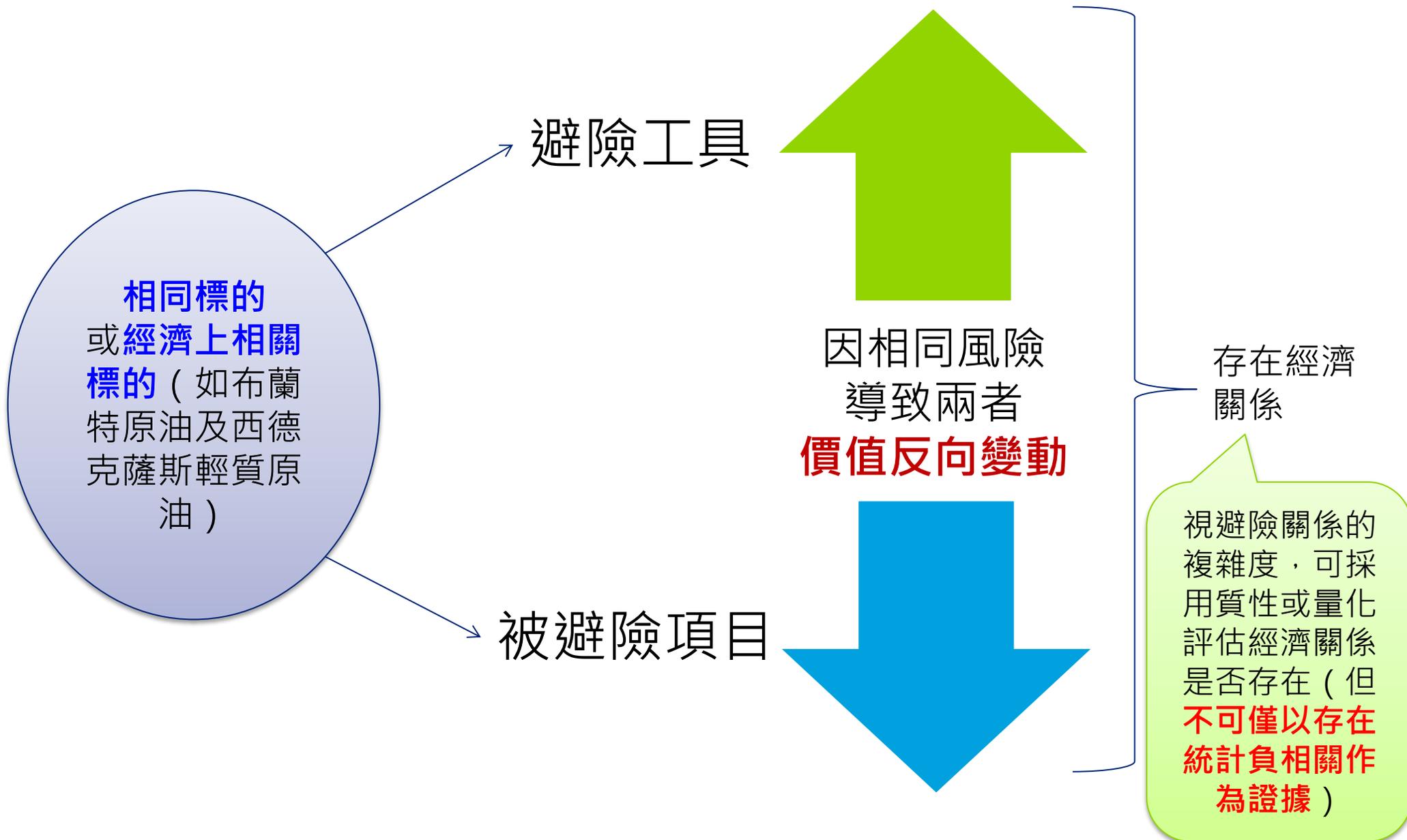


#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企業需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始符合避險會計：

- ✿ 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 ✿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 ✿ 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 ◆ 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避險比率不得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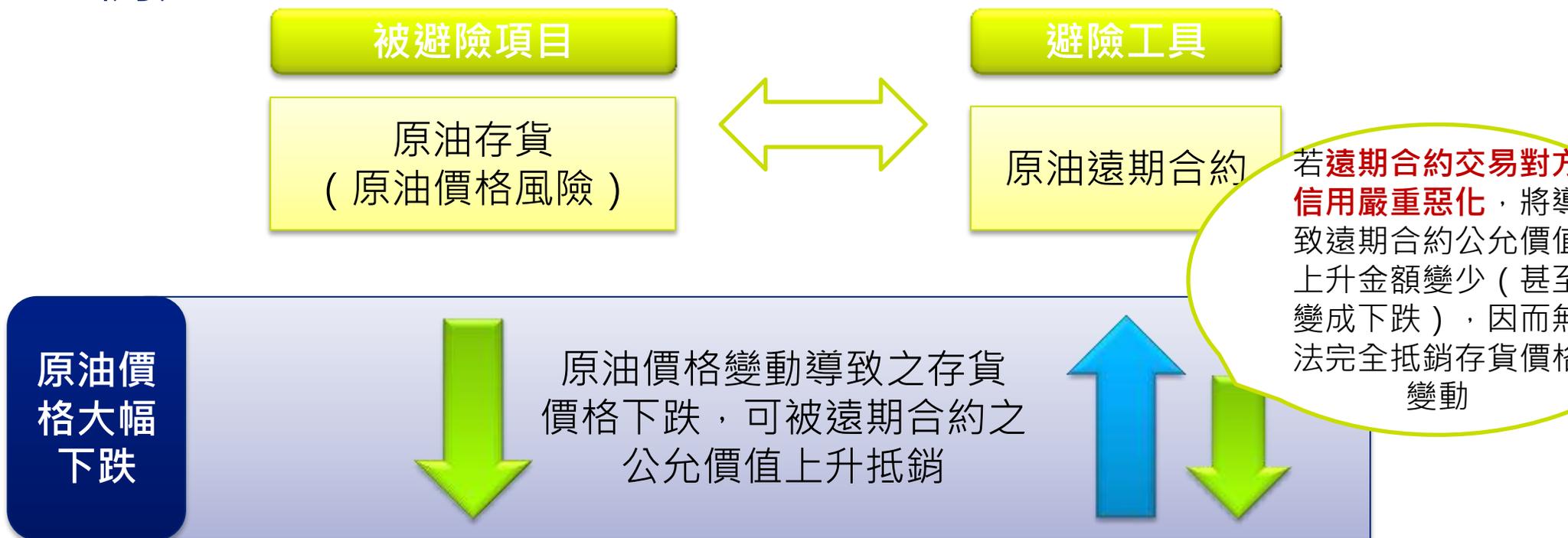
# 避險有效性—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 避險有效性—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 支配 = 使標的變動重大，信用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將大幅降低該等標的變動對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價值之影響

✿ 例如：



# 避險有效性—避險比率

$$\text{避險比率} = \frac{\text{企業實際用以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text{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

- ✿ 企業不得刻意增減避險工具數量，反而導致避險無效性。例如，企業預期購買100噸咖啡，卻以125噸咖啡之遠期購買合約進行避險。此情況下必須調整避險比率（意即以80%遠期購買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數量）。
- ✿ 但若前述數量差異間存有**商業理由**，則按實際避險工具數量計算避險比率。
  - ◆ 例如：企業以咖啡期貨避險，因期貨合約為標準化合約，企業無法取得恰好等於100噸咖啡之期貨合約，僅能取得85.0噸或102.1噸咖啡之期貨合約。

# 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方法

## IFRS 9未明定評估方法

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諸如名目數量、到期日及標的）是否相配合？

是

質性評估

否

量化評估

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方法應列入避險關係書面文件中，若有變動亦須更新文件。

# 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時點

避險關係  
開始日

影響避險有效性之  
情況重大變動

報導日

於避險開始時，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當影響避險有效性規定之情況重大變動，必須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並重新平衡避險關係。

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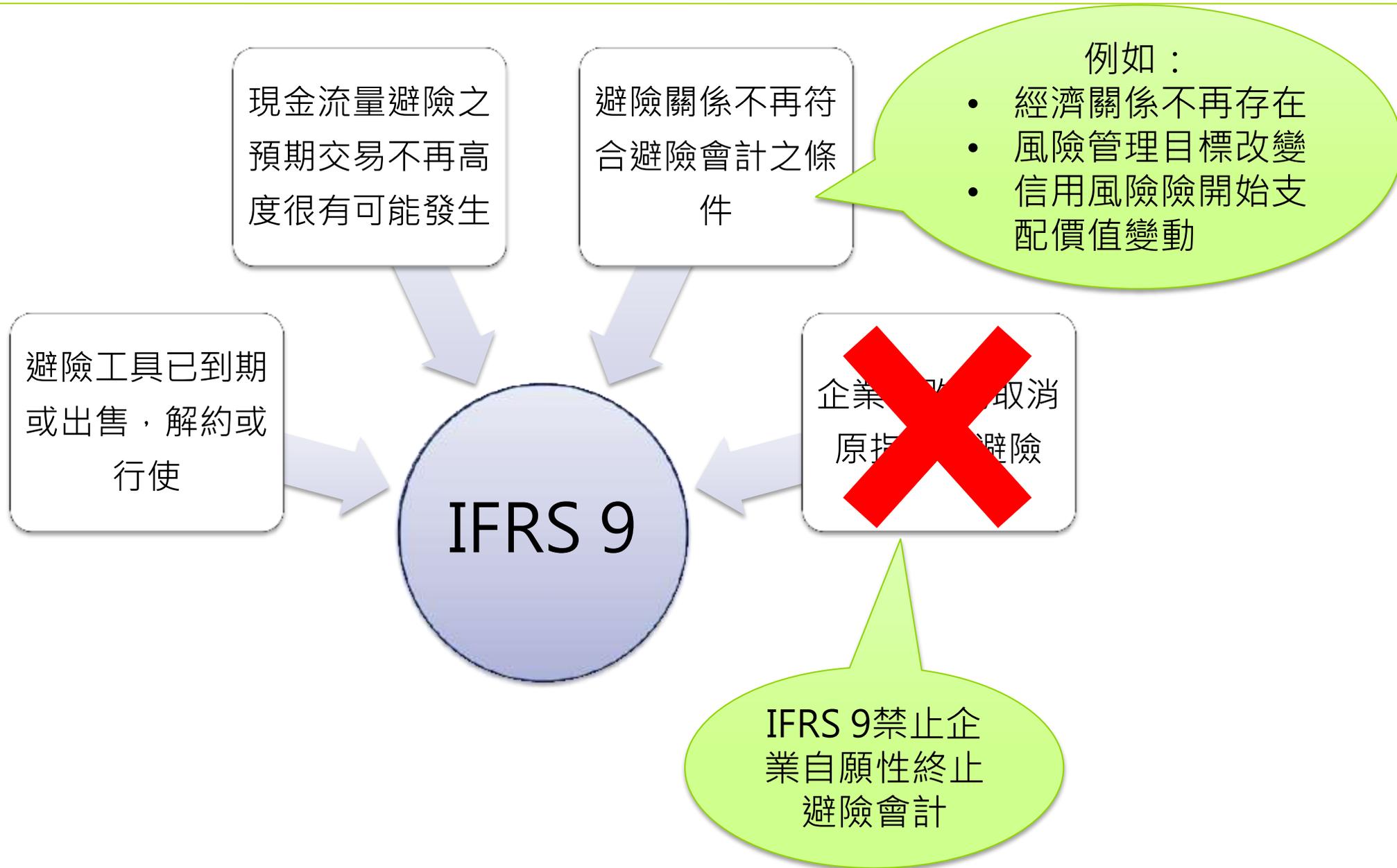
- 至少須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並重新平衡避險關係。
- 衡量及認列已發生之避險無效。

僅考量是否「預期」符合避險有效性，而不考慮過去實際避險效果

# 重新平衡避險關係

- ✿ 重新平衡係指調整原已存在之避險關係之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定數量，以維持能遵循避險有效性規定之避險比率。
- ✿ 重新平衡係視為避險關係之延續處理，因此無須終止避險會計。但須自重新平衡日起，按新避險比率適用避險會計。
- ✿ 於重新平衡時，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應於調整避險關係前立即決定並認列。
- ✿ 在避險關係之重新平衡後，企業必須更新避險文件中關於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

# 終止避險會計之情況



# 避險會計下之會計處理



# 避險會計之類型

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公允價值避險

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公允價值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例如：  
規避存貨市價下跌之風險

## 現金流量避險

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是(1)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且(2)會影響損益

例如：  
規避浮動利率借款未來利息支付金額變動之風險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

例如：  
規避投資國外關聯企業之匯率風險

# 避險會計 -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	資產負債表評價	價差處理	
		被避險項目為指定FVOCI之權益工具	其他被避險項目
<u>被避險項目</u> *已入帳的資產、負債 *確定承諾(Firm Commitment)	因所規避風險產生的損益 調整帳面金額	OCI	當期損益
<u>避險工具</u> * 衍生工具 * 非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按FV衡量； *非衍生工具按IAS 21處理	OCI	當期損益

- 被避險項目若為將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此帳面金額調整會於後續認列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調整入原始帳面金額。
- 若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強制FVOCI之**金融工具**，此帳面金額調整應用以重新計算有效利率並攤銷至損益。最晚應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攤銷。

# 避險會計 -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資產負債表 評價	價差處理
<u>被避險項目</u> 預期交易 外幣確定承諾(僅外幣風險) 浮動利率債務工具	避險期間不入帳	認列 <b>其他OCI—現金流量避險準備</b> ，金額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孰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li> <li>2)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li> </ol>
<u>避險工具</u> 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 <b>屬避險無效性</b> ，應認列於 <b>損益</b> 。

1. 被避險項目若為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準備應於後續認列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調整入原始帳面金額（**非屬重分類調整**）。
2. **非屬上述情況者**，避險準備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例如預期銷售發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屬重分類調整**）。
3. 若預期避險準備之損失於未來無法回收，則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避險會計之帳務處理

- ✿ IFRS 9之避險會計處理與IAS 39幾乎相同，僅存有一項差異：
  - ◆ 對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項目時

## IAS 39

累計於OCI之避險損益可選擇：

- 直接納入該非金融項目之原始直接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非重分類調整）。
- 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內，將原保留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遞延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損益（重分類調整）。

刪除選項

## IFRS 9

累計於OCI之避險損益必須直接納入該非金融項目之原始直接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非重分類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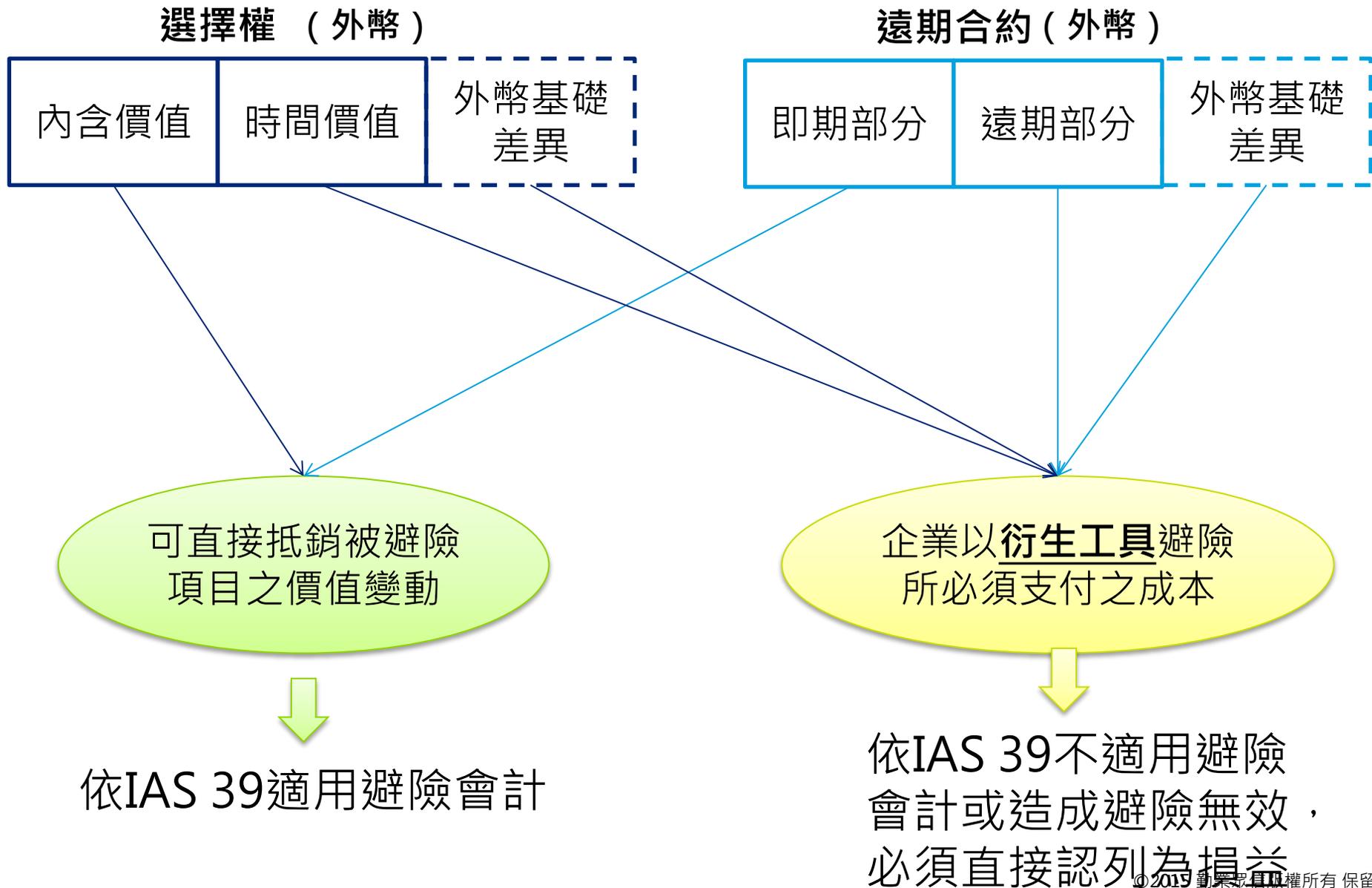
# 避險衍生工具之避險成本處理

- 選擇權時間價值
- 遠期合約遠期部分及外幣衍生工具之之外幣基礎差異



# IAS 39對避險衍生工具之避險成本規定

## 企業採用之避險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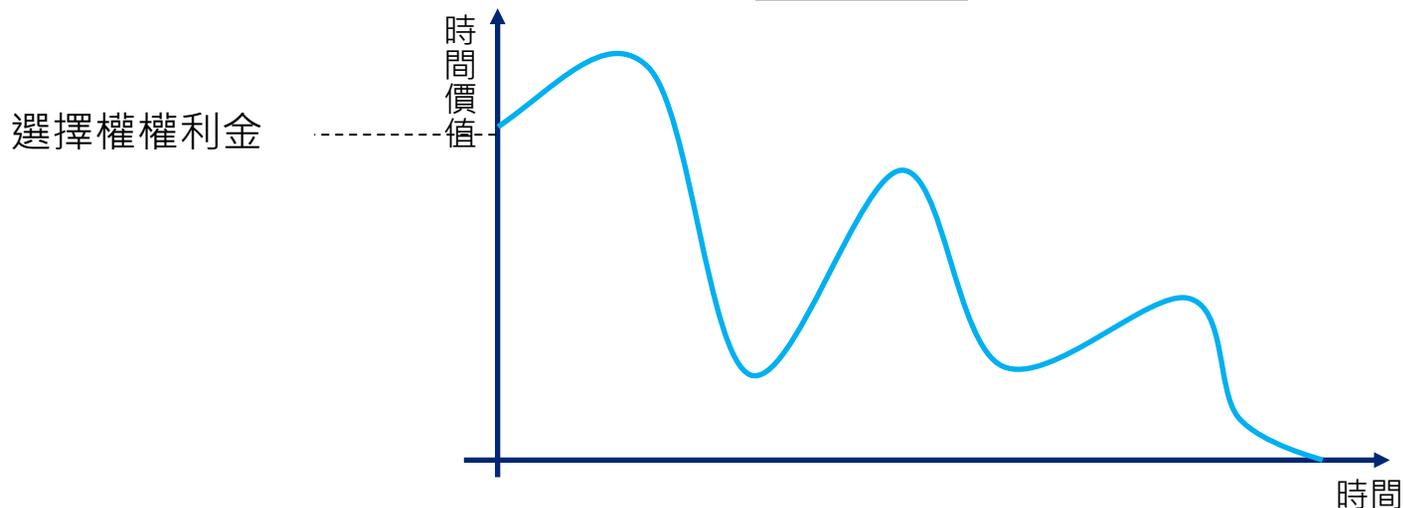
# IFRS 9放寬避險成本之會計處理

避險成本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改採下列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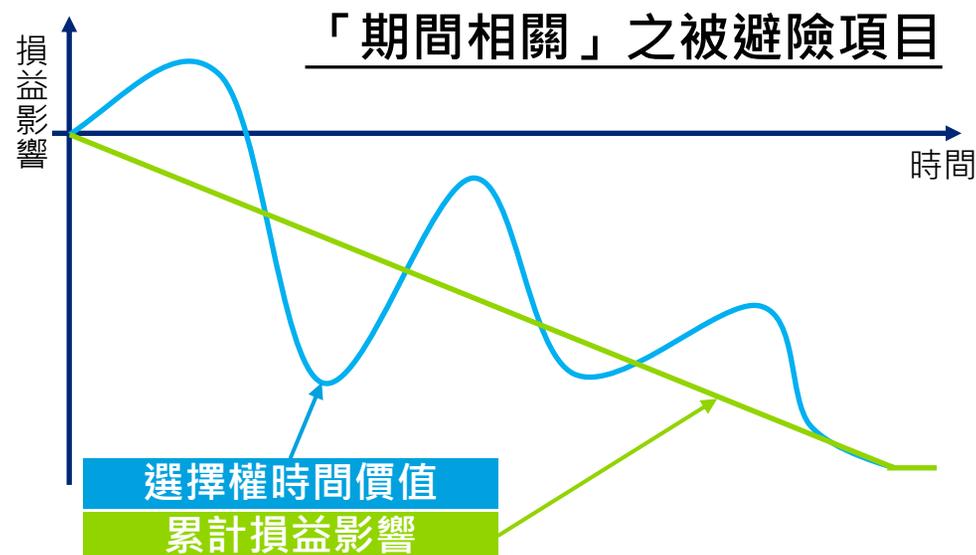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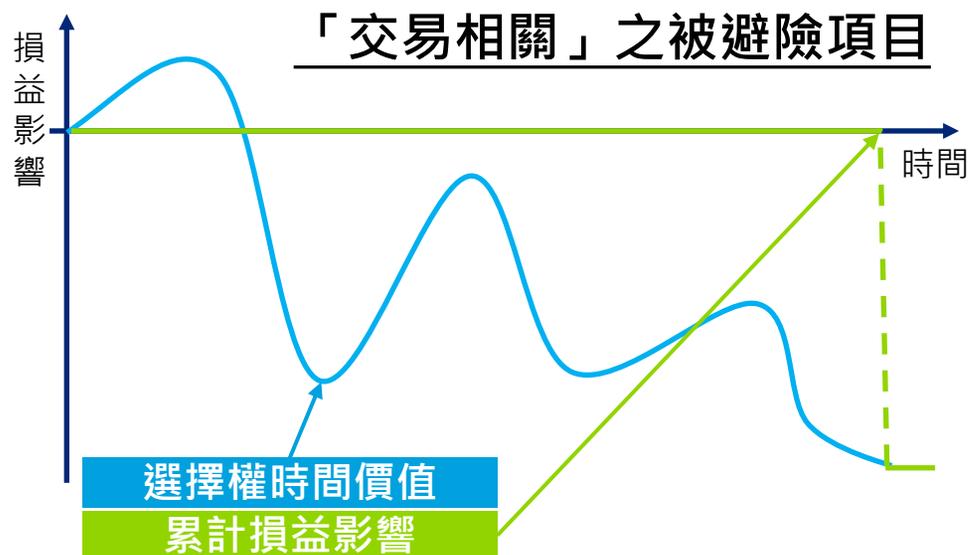
- ✿ 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應**採用類似於現金流量避險之處理方式
- ✿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之外幣基礎差異→**得選擇**採用類似於現金流量避險之處理方式（詳下頁），或依衍生工具一般會計原則處理（公允價值衡量並列入**損益**），不適用避險會計。

# IFRS 9放寬避險成本處理之影響

- 以選擇權避險為例，假設企業之選擇權避險工具實際時間價值變動如下圖：



- 採用IFRS 9下選擇權避險工具時間價值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釋例：預期購買國外機器設備之避險(1/2)

## 被避險項目

- 甲公司預期將在1個月後（2月1日），以50,000美元購入一機器設備。目前美元對新台幣即期匯率為33。
- 2月1日美元對新台幣即期匯率為33.61。

## 避險工具

- 甲公司於1月1日與乙銀行簽訂一歐式外匯買權合約 - 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乙銀行為發行方），名目本金50,000美元，履約價格為1美元兌換新台幣33元，契約期間1個月，權利金為\$13,200，淨額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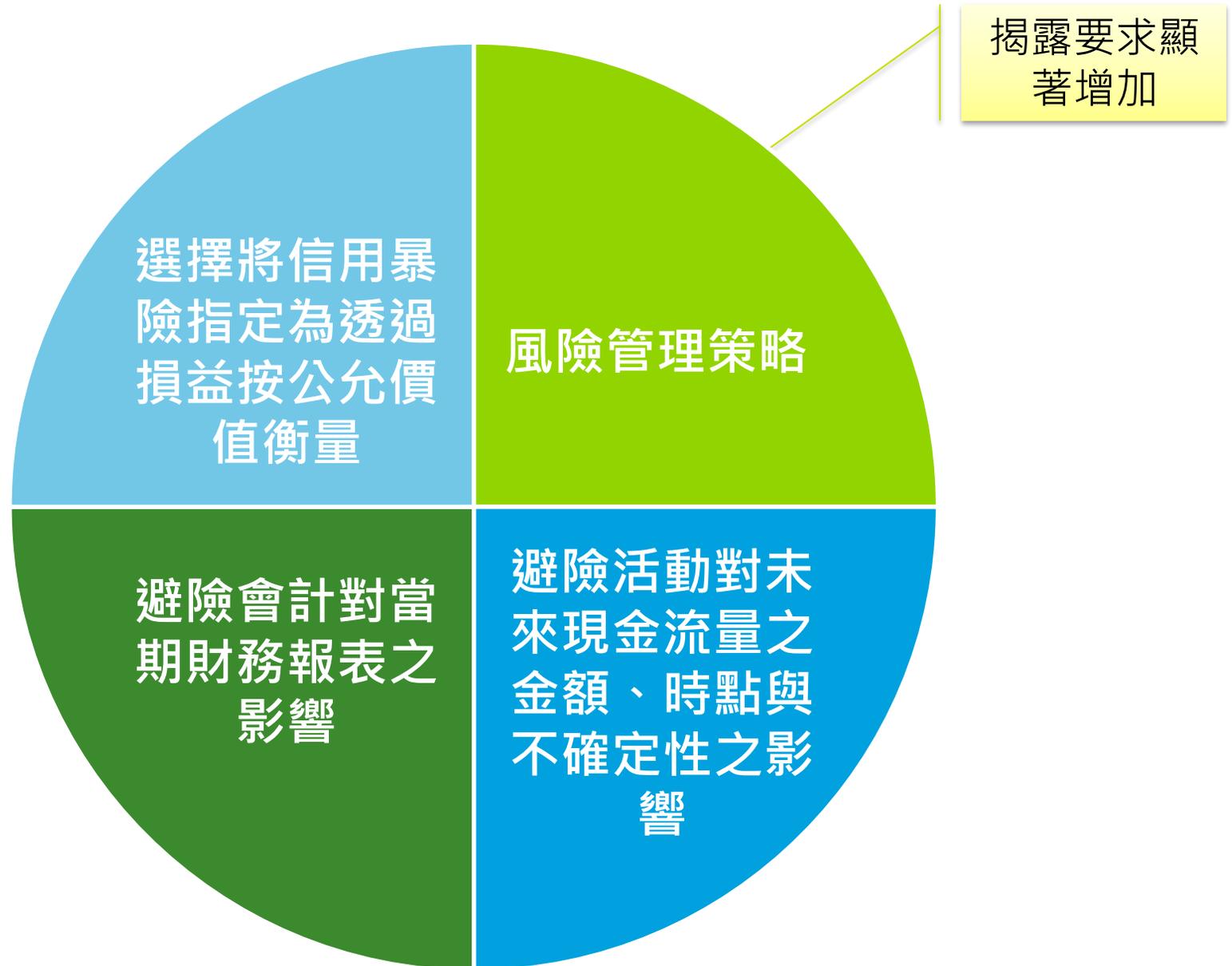
# 釋例：預期購買國外機器設備之避險(2/2)

	借方	貸方
1/1 購入選擇權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選擇權	13,200	
現金		13,200
2/1 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選擇權	17,300	
OCI—避險選擇權之時間價值	13,200	
OCI—現金流量避險		30,500
2/1 結清選擇權		
現金	30,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選擇權		30,500
2/1 依預期買入機器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3,200	
OCI—現金流量避險	30,500	
OCI—避險選擇權之時間價值		13,200
現金—美元		1,680,500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需在權益中單獨表達

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時間  
價值變動均調整於調整機  
器設備之原始成本

# 避險會計之揭露



# 過渡規定



# 過渡規定：一般避險會計

## 原則

- 應**推延適用**

## 應用

於初次適用日符合IAS  
39避險會計條件



**X**



於初次適用日符合  
IFRS 9避險會計條件



**X** 罕見！

初次適用日之過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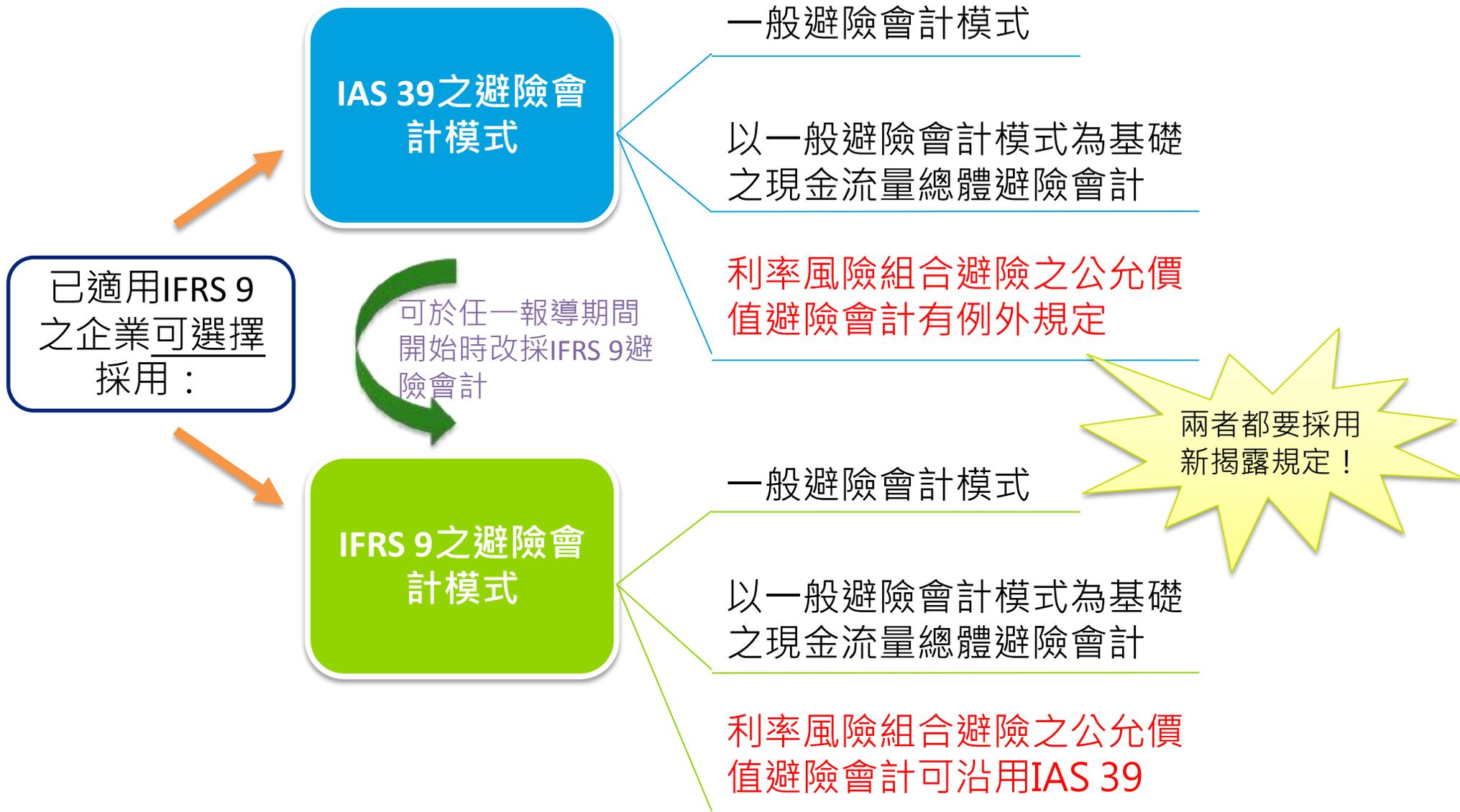
繼續採用避險會計  
(但可能作重新平衡)

可自初次適用日起  
推延適用避險會計

必須於初次適用日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企業可自由選擇採用IFRS 9或IAS 39之避險會計模式

- 由於IASB尚未完成「總體避險會計專案」，故暫時允許企業可自由選擇採用IFRS 9或IAS 39之避險會計模式。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請參閱 [www.deloitte.com.tw/tw/about](http://www.deloitte.com.tw/tw/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德勤會員所網絡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的深入見解。德勤逾20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 關於德勤大中華

作為其中一所具領導地位的專業服務事務所，德勤大中華區設有22個辦事處分佈於北京、香港、上海、臺北、成都、重慶、大連、廣州、杭州、哈爾濱、新竹、濟南、高雄、澳門、南京、深圳、蘇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漢和廈門。德勤大中華擁有近13,500名員工，按照當地適用法規以合作方式服務客戶。

##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係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關係機構，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會員。集團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有著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IFRS導入服務、中國大陸投資等。

本文件中只供內部傳閱及只限於德勤有限公司、其會員所及關係機構(統稱為“德勤網絡”)的人員使用。任何德勤網絡內的機構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